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仁忠

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法扶律師）

李鳳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15號、第104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仁忠於取具並繳納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嘉義縣○○鄉○○街000號。如未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2時前依上開條件具保，應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被告余仁忠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土製長槍罪、同法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罪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殺人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因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其後本院因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遂各於114年1月13日、同年3月13日起分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本案經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於114年5月6日起進行審理，於同年月8日審理終結，綜合被告之供述及檢察官所提出之罪責相關證據，足認被告被訴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長槍罪、同法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等

01 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再斟酌被告所涉殺人罪之法定最輕本
02 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依卷內法務部○○○○○○○○
03 高關懷收容人轉介單，堪認被告曾因本案而有自殺意念，恐
04 有藉此迴避審判或執行之虞，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
05 之可能。是以，本案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然衡及被告未
06 領有我國護照、不曾有出境紀錄、年收入微薄、名下查無財
07 產等情，有被告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財產結果、查詢
08 所得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5月1日領一字第1145314
09 762號函附卷可查，且其教育程度僅有小學肄業，可認被告
10 尚無能力及資力潛逃出境以逃避執行。再酌以被告於審理中
11 供稱：家人均會頻繁至看守所探視，現已較無自殺念頭等
12 情，堪認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即足以代替羈押，並考量
13 本案罪行較為嚴重，乃法定刑較重之罪，爰裁定被告於取具
14 並繳納1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具保停止羈
15 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如主文所示之戶籍址。

16 三、若被告無法以前揭適當金額具保，權衡其所涉殺人、持有長
17 槍、子彈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8 使、公共秩序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與防禦權之保
19 障等節，認繼續對被告執行羈押仍屬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
20 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為確保日後審判
21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5月13日起延
22 長羈押2月。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項、第116
24 條之1、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
2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8 法官 鄭諺霓
29 法官 陳盈螢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方澄晴